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十二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第 32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

目录

	页次
工作人员薪金税	2

* 本文件内载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32 款。方案概算全文将于日后印成定本,《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4/6/Rev.1)分发。

第十二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第 32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

(千美元)

	1996-1997	1998-1999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2000-2001
	支出	拨款	数额	百分比	总额	重计费用	估计数
工作人员薪金税	345 712.4	314 746.6	1 289.6	0.7	316 036.2	6 163.1	322 199.3

- 32.1 按照联合国的预算程序,支出概算中为工作人员除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以外的应缴税薪酬毛额开列经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薪金及有关薪酬应按经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9 号决议附件二修正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内条例 3.3 所列薪金税率征税。为了便于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工作方案和概算作出比较,本方案概算各支出款下的人事费均已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薪酬毛额和净额的差额作为本支出款下的总额请列。
- 32.2 作为工作人员薪金税扣除的数额列为本组织的收入,这些收入,除非大会有具体决议另加处理,应记入衡平征税基金项下,备充 1955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973 A(X)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用途。因此,本款请列的数额也列在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内。